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松江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绿化养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松江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绿化养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，承接企业为上海凯凌公路养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77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凯凌公路养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9日

